

財 政 園 地 電子月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國際會議

財政部莊翠雲部長率團出席 2025 年第 58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1

報稅資訊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3

財政部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與自用酒類免稅上限 5

國際財政新知

新加坡 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簡介 8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4

財訓訊息

本所近期訊息 20

消保專欄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22



財政部莊翠雲部長率團出席 2025 年 第 58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表示，2025 年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58 屆理事會年會於本（114）年 5 月 4 日至 7 日於義大利米蘭舉行，我國由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以理事身分率銀行公會理事長董瑞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玉霖及駐米蘭辦事處處長林讚南積極參與會議各項重要議程及雙邊交流，並發表聲明。



ADB 2025 年理事會年會理事合影 照片來源：ADB 網站

財政部說明，莊部長在聲明中，肯定 ADB 持續推動組織制度革新以更符合會員國需求，以及對引入私部門資源、數位轉型及女性參與之重視，並呼籲 ADB 對太平洋小型島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提供支持，莊部長亦對本年 2 月甫上任之新任總裁神田真人致力推動具影響力及現代化發展方案等方向表達期許。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神田總裁在本年年會中宣示亞銀四個推動亞太地區轉型變革的核心方向，包括擴大糧食系統轉型融資規模、投資數位科技改善會員國教育、金融與市場的可及性、推動現代化與連結能源系統及擴大對韌性基礎建設投資。

財政部說明，對我國會籍名稱遭單方面更動一事，莊部長除在理事商務會議外並於會見神田總裁時，重申表達我國持續且堅定之抗議。作為 ADB 創始會員，我國踐行會員國義務，並致力分享發展經驗。我方呼籲 ADB 及所有會員國堅守相互尊重原則，確保所有會員國均享有公平待遇及平等參與 ADB 活動之機會。



我國代表團合影

財政部指出，本次 ADB 年會係繼 2016 年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辦後，睽違 9 年再度於歐洲召開，本次會議共有來自各會員國超過 5 千名政府官員、金融機構與國際組織代表參與，莊部長除出席理事會會議外，並與亞銀高層會談，亦於各式場域與其他會員國財政高階官員交流，拓展財政外交並為我國企業爭取國際合作契機。



莊部長與亞銀總裁神田真人合影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14 年 5 月開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申報錯誤態樣，供民眾參考，提醒申報時多加注意，避免因一時疏忽遭補稅處罰。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類型	內 容	
免稅額	1. 列報課稅年度前已死亡（例：112 年度死亡）親屬、配偶免稅額。	
	2. 列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3. 列報已成年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免稅額	4. 列報結、離婚配偶免稅額	(1) 申報年度（例：114 年度）離婚，課稅年度（113 年度）尚有婚姻關係，未申報配偶免稅額。
		(2) 申報年度（例：114 年度）結婚，課稅年度（113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申報配偶免稅額。
	5. 未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之分居夫妻，各自單獨申報所得稅時，未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欄位（分居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不同等情形）。	
所得額	1. 漏報非屬查調範圍所得（如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私人借貸利息所得等）。	
	2. 列報受扶養親屬，惟漏報該親屬所得。	
	3. 列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已依帳載金額扣除成本費用，再以部頒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	
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醫藥及生育費
		1. 列報非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
		2. 列報非屬醫療性質（例：醫美整形及看護費等）之支出。
		3. 列報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之醫藥及生育費。

類型	內容	
特別扣除額	自用住宅購屋 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該地址未辦竣戶籍登記，或有出租、供營業或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
	捐贈	1. 列報入會費、光明燈、安太歲及法會支出等有對價關係的費用。 2. 列報未依法登記或立案寺廟之捐贈單據。
	長期照顧	以一般診斷證明書取代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提供非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教育學費	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未申報 成功	採網路申報，以申報系統產出「稅額估算表」或「檢核用計算表」確認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未執行「申報資料上傳」步驟。	

該局說明，民眾報稅後，應詳加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含手機）申報者，修正申報內容後，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採人工或二維申報者，須重新填寫 1 份正確的申報書辦理更正。如果逾申報期限才發現錯誤，則無論採取何種申報方式，均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股長

撰稿人：王柔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10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17

財政部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與自用酒類免稅上限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參照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及國際趨勢等因素通盤考量，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自113年6月26日起將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之免稅額度自新臺幣（下同）2萬元提高至3萬5,000元；另因應疫後國人出國旅遊旺盛及國人消費需求，修正該辦法第11條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1月25日起將自用酒類免稅上限自1公升提高至1.5公升。

旅客入境新措施 自身權益要注意

旅客入境攜帶	對象	鬆綁前	鬆綁後
自用酒類免稅限量	18歲以上 民眾	1公升 <small>(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small>	1.5公升 <small>(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small>
自用物品免稅額	一般民眾	總值在完稅價格 2萬元以下免稅	總值在完稅價格 3萬5千元 以下免稅

縮小申報範圍
加速通關效率



政策貼近民意
滿足旅客需求

關務署說明，旅客入境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完稅價格超過免稅額3萬5,000元，應主動至紅線檯申報，如有攜帶公司貨物作為販賣用途，因該貨物不屬於自用範疇，亦須主動至紅線檯以公司名義按一般貨物申辦進口報關手續。另外，入境旅客年滿18歲始得攜帶酒類產品，自用免稅數量為1.5公升（不限瓶數），可直接走「綠線檯」免向海關申報；如攜帶超過免稅數量，入境時應走「紅線檯」向海關主動申報。於酒類5公升（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限量內，扣除前開免稅酒數量，

可向海關申請補稅放行；超過限量者應檢附酒類進口業許可執照，依法向海關申報進口，或就超過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未向海關申報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由海關沒入並裁處罰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限額，可減少民眾至紅線檯申報之案件數量，加速通關效率並滿足民眾需求。為協助民眾迅速瞭解修正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該署已將旅客通關相關規定及各關聯絡資訊刊登於該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旅客通關」專區，歡迎上網查詢。

因應美國關稅☆☆☆ 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9大面向 ☆ 20項措施 ☆ 投入總經費 930億元

工業

6大面向 14大措施 投入750億元

- ◆ 金融支持
- ◆ 降低行政成本
- ◆ 提升產業競爭力
- ◆ 開拓多元市場
- ◆ 租稅優惠
- ◆ 安定就業

農業

3大面向 6大措施 投入180億元

- ◆ 金融支持
- ◆ 提升產業競爭力
- ◆ 開拓多元市場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經濟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新加坡 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魏郁倫

2024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通貨膨脹（下稱通膨）趨緩，新加坡經濟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強勁反彈，經濟成長率達 4.4%，國人薪資中位數成長率 3.4%，高於全年通膨率 2.4%，且稅收大幅增加，預計 2024 年財政盈餘將達 64 億新幣（占 GDP 0.9%，約臺幣 1,536 億元¹），為未來經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近期中美激烈競爭、全球經濟與貿易壁壘爭端持續升溫等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將限制經濟成長前景，預估該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1% 至 3%，通膨率 1.5% 至 2.5%，財政狀況則維持平穩，財政盈餘應可達 68 億新幣（占 GDP 0.9%，約臺幣 1,632 億元）。

新加坡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發展易受全球政經情勢波動影響，2025 年係新加坡建國 60 周年（SG60），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該國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 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支出規模 1,431 億新幣（約臺幣 3.43 兆元），以「齊心前進，邁向未來」（Onward Together for a Better Tomorrow）為主軸，推出 SG60 套案（SG60 package），對新加坡公民發放 600 新幣（臺幣 1.44 萬元）至 800 新幣（臺幣 1.92 萬元）購物券（SG60 Vouchers）² 及 100 新幣（臺幣 2,400 元）新加坡文化通行證（SG Culture Pass）³ 等補助，與全民分享國家發展成果；持續推動減緩通膨對家庭生活及企業經商成本負擔協助措施，包括對新加坡家庭發放 800 新幣（臺幣 1.92 萬元）社區發展理事會購物券（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Vouchers, CDC Vouchers）⁴、提供適格居住組屋（HDB，係公共住宅）⁵ 家庭最高 760 新幣（臺幣 1.82 萬元）水電費減免（U-Save rebates）及提高企業提升員工

1 本文以 1 新幣匯率兌換臺幣 24 元計算。

2 SG60 購物券可於參與該活動超商及社區小規模零售店購物時使用，21 歲至 59 歲新加坡公民每人可獲得 600 新幣購物券；60 歲以上公民可獲得 800 新幣購物券。

3 新加坡文化通行證係用於參觀藝術文化表演、博物館展覽及文化遺產體驗等藝文活動，18 歲以上新加坡公民每人可獲得 100 新幣新加坡文化通行證。

4 社區發展理事會購物券與 SG60 購物券使用方式相同。

5 組屋係由新加坡住宅發展局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建設及管理之公共住宅。

薪資水準補貼額度等，並挹注國家生產力基金（National Productivity Fund）30 億新幣（臺幣 720 億元），投資公共生技醫療及半導體等領域技術創新，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有關本預算案租稅政策部分，除實施公司及個人所得稅減稅、提出多項強化企業經營租稅優惠措施，另規劃自 2026 年起分 3 年逐步對電動重型貨車及電動公車加徵道路附加固定成分稅（Additional Flat Component of Road Tax, AFC）。此外，鑑於美國新政府撤回（withdraw）對 OECD 全球稅務協議相關承諾，未來將視該國等主要經濟體國際租稅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政策，謹整理相關租稅政策重點如下：

一、公司所得稅

（一）實施公司所得稅減稅（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及公司所得稅減稅現金補助（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 Cash Grant）

為協助公司因應通膨營運成本高漲，支持現金流需求，實施公司所得稅減稅及公司所得稅減稅現金補助措施如下：

1. 公司所得稅減稅

公司於 2025 年申報 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稅，可減免應納稅額 50%，並以 4 萬新幣（臺幣 96 萬元）為上限。

2. 公司所得稅減稅現金補助

由於小型公司可能無法從前述公司所得稅減稅優惠措施獲益，爰配套對公司於 2024 年僱用至少 1 名本地員工（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住者），提供最低 2,000 新幣（臺幣 4.8 萬元）現金補助，倘公司同時享有減稅及現金補助，減稅與領取補助金額合計以 4 萬新幣為限⁶。

（二）延長實施國際化加倍減除計畫（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scheme, DTDi）

為鼓勵新加坡公司擴展海外業務，實施國際化加倍減除計畫，公司拓展

6 公司所得稅應納稅額 50% ≤ 2,000 新幣並獲取 2,000 新幣現金補助之公司，其公司所得稅減稅金額為 0；應納稅額 50% > 2,000 新幣，公司所得稅減稅金額為公司所得稅應納稅額 50% 與 4 萬新幣擇低者後，減除 2,000 新幣之餘額。

國際市場及投資發展等適格支出⁷得自公司所得額加倍扣除，原規定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持續支持企業國際化經營，延長實施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延長實施合併與收購租稅減免計畫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llowance scheme)

為鼓勵公司併購，發揮經營綜效效益，實施合併與收購租稅減免計畫，公司進行併購可享全部適格收購價值 [the value of all qualifying acquisitions，以 4 千萬新幣 (臺幣 9.6 億元) 為限] 25% 之租稅減免，上限 1 千萬新幣 (臺幣 2.4 億元)，分 5 年平均減免，另適格收購交易成本費用 [上限 10 萬新幣 (臺幣 240 萬元)] 得自公司所得額加倍減除，本計畫原定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持續支持企業併購發展，延長實施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擴大並永久化實施處分被投資公司股份免稅租稅優惠

新加坡所得稅法原規定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20% 以上股份且持有期間連續達 24 個月，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產生之處分收益免徵所得稅。為鼓勵公司投資並提升租稅確定性，前揭免稅規定適用範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至處分被投資公司優先股之處分收益⁸，並刪除 2027 年 12 月 31 日落日規定，即永久化實施該項租稅優惠。

(五) 實施上市公司所得稅減稅 (List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 租稅優惠

為鼓勵企業於新加坡上市籌資，並發展經濟活動，實施上市公司所得稅減稅租稅優惠，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於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新掛牌上市，期間達 5 年且於租稅獎勵期間

7 包含海外業務拓展差旅 (overseas business development trips)、海外投資考察 (overseas investment study trips)、海外貿易展覽會 (overseas trade fairs)、海外廣告及行銷活動 (overseas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al campaigns) 及海外市場包裝設計 (design of packaging for overseas markets) 等，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ESG) 將於 2025 年第 2 季公布相關規定。

8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 將於 2025 年第 3 季公布相關規定。

內（以5年為限且不得再續期）增加新加坡當地商業支出或固定資產投資，並提高技術就業（skilled employment）者，適用所得稅減免如下：

1. 主要上市公司（Primary Listings）：得申請減免公司所得稅應納稅額 20%。
2. 第二上市公司（Secondary Listings）⁹：得申請減免公司所得稅應納稅額 10%。

適用前揭租稅優惠公司市值達 10 億新幣（臺幣 240 億元）者，減免上限 600 萬新幣（臺幣 1.44 億元）；未達 10 億新幣者，減免上限 300 萬新幣（臺幣 7,200 萬元）。

二、 個人所得稅

（一）實施個人所得稅減稅（Personal Income Tax Rebate）

為減輕個人生活成本負擔，實施個人所得稅減稅措施，新加坡居住者於 2025 年申報 2024 年度個人所得稅，可減免應納稅額 60%，並以 200 新幣（臺幣 4,800 元）為上限，使多數中低所得工作者受益。

（二）非居住者仲裁員¹⁰（non-resident arbitrator）及調解員¹¹（mediator）勞務收入適用優惠扣繳稅率規定落日

為使非居住者專技人員課稅待遇一致，非居住者仲裁員及調解員於新加坡境內提供仲裁或調解服務獲取勞務收入，按 10% 優惠扣繳稅率就源扣繳稅款規定，實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落日，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其扣繳稅率回復至一般非居住者專技人員勞務報酬總額適用 15% 扣繳率或按淨額適用 24% 扣繳率。

三、 道路附加固定成分稅（Additional Flat Component of Road Tax, AFC）

新加坡註冊登記車輛之所有人須繳納道路稅（road tax），考量燃油車須負擔燃油特種消費稅（fuel excise duties），為衡平電動車與

9 係指企業已於新加坡交易所以外證券交易所（如東京或紐約交易所）上市，復於新加坡交易所再次上市。

10 係指依仲裁法規定委任之仲裁人。

11 係指依已核准或認可計畫提供調解服務，或由指定或授權機構指派提供調解服務者。

燃油車稅費負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對電動重型貨車（electric heavy goods vehicles）及電動公車（electric buses）分 3 年逐步加徵 AFC，車輛所有人每 6 個月繳納一次，至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電動重型貨車及電動公車 AFC 稅額表

單位：新幣元（臺幣元）

車輛類型	實施期間	AFC 稅額
電動重型貨車 (最大載重 >3.5 公噸)	2026.1.1~2026.12.31	50(1,200)
	2027.1.1~2027.12.31	75(1,800)
	2028.1.1~	125(3,000)
電動公車	2026.1.1~2026.12.31	最大載重 ≤ 3.5 公噸：25(600) 最大載重 >3.5 公噸：100(2,400)
	2027.1.1~2027.12.31	最大載重 ≤ 3.5 公噸：50(1,200) 最大載重 >3.5 公噸：175(4,200)
	2028.1.1~	最大載重 ≤ 3.5 公噸：95(2,280) 最大載重 >3.5 公噸：275(6,600)

四、適時調整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政策

1. 新加坡財政部業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即新加坡「跨國企業最低稅負法」（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inimum Tax Act）所稱「跨國企業補充稅」（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Top-up Tax, MTT）〕及國內補充稅制（Domestic Top-up Tax, DTT）¹²，並發布「跨國企業及國內補充稅電子稅務指引」（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Top-Up Tax and Domestic Top-Up Tax e-Tax Guide）。

12 新加坡目前尚未公布實施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期程，外界推測該制度仍於評估階段，近期應不會導入。

2. 惟美國川普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備忘錄表示上屆政府代表美國就 OECD 全球稅務協議所作任何承諾，在美國國會通過相關條文前，於美國不具任何效力，增加各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不確定性，未來將視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國際租稅發展趨勢，通盤審慎評估該制度，並於必要時調整相關政策。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放寬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規定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本次修正係為法令整體一致性，及回應各界期待，放寬期間規定，有助提高我國所得稅協定適用友善程度，營造更有利投資及貿易賦稅環境。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適用就源扣繳及申報納稅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放寬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
- 二、增訂第 3 項規定因該條文修正產生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倘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起算已逾 5 年者（起算至 114 年 4 月 10 日），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增訂第 5 項重申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依協定規定辦理。

● 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首年銷售情形良好，助益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就業

公益彩券發行有助增進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113 年為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首年，年度銷售目標為新臺幣（下同）1,156 億元、結算盈餘目標為 278 億元，全年結算銷售金額及盈餘分別達 1,321 億餘元及 292 億餘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14%、105%。該盈餘專款專用補助國民年金 131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5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146 億餘元。另運用發行機構每年繳付回饋金 27 億元，提供相關機關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就業服務等事項，保障國民生活及經濟安全。

為協助弱勢族群就業，公益彩券經銷商均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三大弱勢族群擔任，截至 113 年底經銷商人數計 6 萬 8,045 人，另為提升對經銷商照顧，財政部督導發行機構以自有經費補助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投保儲蓄保險及財物損失防範設備，並辦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發放安全防護設備等事項，以減輕經銷商公益彩券屆次轉換時經濟壓力，與提升對經銷商保障及人身安全。

●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由 48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本次修正係配合 113 年 12 月 12 日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之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調整為當月銷售額 5 萬元，為衡平境內、外電商租稅待遇，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即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年銷售額基準，自 48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 48 萬元者，仍應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逾上開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至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business-tax>）線上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影響，為使企業及民眾有充裕時間因應，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延長申報繳納期限，減輕民眾申報作業負擔及繳稅資金壓力。

●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下稱審核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以協助受影響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相關重點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在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 二、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上開申請，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以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
- 三、審核原則適用稅目包含綜所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至其餘稅目係以財產為課徵標的，或屬代繳、代徵、交易稅或需繳納始能辦理財產移轉性質，其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繳人、代徵人等不致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
- 四、另為便利民眾諮詢瞭解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各稅捐稽徵機關已設有專人洽詢窗口，民眾可多加利用。

● **答聯單 e 化上線，跨機關通關問題處理更即時**

為強化機關間通關問題處理即時性，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跨機關合作推動「通關疑義及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

(下稱答聯單) e 化系統，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加速貨物通關。

海關於關口查核進出口貨物是否符合相關輸出入規定，就個案執行有疑義時，係以答聯單向貨品主管機關洽詢，機關間詢答往返均利用傳真，惟當案件相關資料多時增加處理不便，且案件進度亦賴人員電話追蹤，效率不佳；答聯單 e 化系統上線後，大幅優化跨機關作業程序且全程無紙化，承辦人線上登錄案件內容，由系統自動傳送至貨品主管機關，機關回覆案件回傳海關，系統即時通知承辦人辦理後續通關作業，系統化管控案件處理流程，提升通關作業效率。

答聯單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率先於 113 年 9 月上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接續於 114 年 2 月上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刻測試中，該 3 機關答聯單占整體數量約 81%，電子化效益顯著。該系統上線迄今，已處理約 1,000 件機關詢答案件，與紙本作業相比，約節省 1 萬張紙（約 110 公斤碳排放量）及 167 小時作業時間。答聯單 e 化系統不僅簡化作業流程，也達成省時減碳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協作，落實數位化、高效率通關作業環境。

● 國產署標租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提升國有文化資產運用效益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下稱文資）數量逐年增加，截至 113 年底達 349 處，其中 154 處已提供活化利用，包括 80 處提供認養、15 處委託管理、54 處出租、3 處文資標租、2 處委託改良利用，透過公私協力共同保存維護及活化文資。

以陽明山美軍宿舍群（計 19 戶）為例，國產署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評選，就符合投標資格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得標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維護使用。經辦理文資標租已全數標脫（111 年標脫 1 戶、112 年標脫 7 戶、114 年標脫 11 戶），每年租金收益計 587 萬元，其中屬文化景觀類別 8 戶、歷史建築類別 11 戶，均位於 1950-1960 年代最大美軍宿舍群中，建築物具當代洋式住宅區風格。

國有非公用文資標租，可引進民間資源結合地方文化精神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藉民間創意使閒置具有歷史記憶建築物重生，與世人共同流傳，彰顯文資價值，減輕管理負擔，未來將持續依此模式辦理活化，期民眾可親近國有文資融入生活，並兼顧國有資產永續經營提升運用效益。

健康臺灣 三高防治888計畫

善用健檢資料，早期發現、及早介入

民眾健康大敵 政府提解方



80%病友納入照護網

照護網內80%病友獲得生活習慣諮詢

80%病友的病情獲得控制

至2030年預計目標

114年升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前至**30**歲開始
每年服務約**200**萬人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導入 AI 課程，跨域學習、智慧觀摩

為培訓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中階財政人員，本所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分 2 週辦理「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對象為薦任第 7 至第 9 職等（不含科長級）人員，預計培訓 35 名學員。

本班課程規劃多元，邀請財政部所屬機關首長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內容涵蓋政策整合、領導實務、前瞻科技應用等面向，並安排分組進行財政專題討論，強化學員對整體財政政策推動的理解與跨機關溝通協調能力。

今年將安排參訪導入 AI 應用之「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OMEGA 2 楊梅智慧物流園區」，實地觀摩業者自動化設備與智慧科技應用，打造現代化倉儲服務，瞭解其智慧物流及實地應用實績，促進跨界交流學習機會。

強化管理思維，本所辦理 5 期「主管人員研習班」

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人員之管理素養與領導能力，本所自 6 月 2 日起，針對不同職級對象分期辦理「主管人員研習班」，共計 5 期。

課程內容兼顧管理理念與實務應用，並納入身心平衡課程，協助主管強化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團隊領導效能與整體管理品質。

社交工程演練！全體同仁零誤觸、零疏漏！

本所近期參加財政部辦理之「114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全體人員展現高度警覺與資安意識，達成「零開啟、零點閱」的目標，成績優異，表現在資通安全防護上的積極作為。

「資通安全，人人有責」。面對日益猖獗的資安威脅，任何一封看似無害的郵件，都可能成為駭客入侵組織的破口。強化全體人員的資安意識至關重要。未來，本所將持續宣導資通安全的重要性，優化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確保資訊資產安全無虞，持續提供財政人員優質的訓練服務。

響應環保政策，本所自 5 月起配合禁用免費一次性餐具措施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本所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措施，以落實環保永續與循環使用政策：

1. 凡涉及供餐事項，將統一採用內用桌餐或重複性餐具方式辦理。凡涉及供餐事項，將統一採用內用桌餐或重複性餐具方式辦理。
2. 若有外帶需求，應自備環保餐盒。本所亦將視實際情形提供可重複使用之餐盒，並請配合於使用後於當日下班前歸還至指定地點。

本所將持續響應政府減塑政策，推動綠色生活，共同實踐環保永續目標。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前言

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相同的需要，但也有各自獨特之處，因此社會有責任透過各種方式減少各種障礙，使每一位身心障礙者能發揮潛能、充分有效參與社會，進而達到自我實現。

為確保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或活動前，能夠自我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無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 108 年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後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然而，正確認識身心障礙者，更是破除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偏見與刻板印象的第一步。

本手冊主要是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下半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業務窗口所辦理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撰寫，並於撰寫過程中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與專家學者，希望能提供一些基本的概念讓公部門及針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更瞭解身心障礙的多元性，以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環境 真正落實 CRPD 之精神與制度。

誰是障礙者？

一、 障礙模式的分類

（一）個人模式：

1. 慈善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不祥的」、「悲劇的」、「需要被協助的」，不僅是「社會的負擔」、也是「被動接受福利服務和慈善行為」及「被同情的對象」。慈善模式認為障礙是個人的責任，不將環境的因素納入考量，因此身心障礙者需要依靠社會的施捨與協助。
2. 醫療模 式認為身心障礙是一種偏離健康的不正常狀態 該模式關注個人損傷的情形及其醫療問題 認為障礙是一種生理缺陷 需要透過醫療

處遇 才能恢復成「正常」的狀態 並回歸主流社會。因此認為專業醫療工作者所做的決定，是最適合障礙者的狀態。

個人模式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一個需要受他人協助的族群在此模式下障礙者易遭受社會排除、標籤化與汙名化。

(二) 社會模式：

認為障礙是一種社會建構 身、心損傷者因社會壓迫與排除而成為障礙者 因此社會模式關注於 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導致身心障礙者受到壓迫與排斥的情形。

社會模式區分損傷 **Impairment** 與障礙 **Disability** 的概念，損傷是指肢體、器官或身體機能有客觀事實的損傷 障礙是指社會制度或外在環境顯少或未曾考量環境對障礙者的限制或不利 導致障礙者被排除於主流文化外。該模式認為障礙的產生是社會排除的結果 因此需要消除社會歧見和阻礙 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社會。

(三) 人權模式：

認為損傷是社會多樣性的一部分 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 國家有義務保障其人性尊嚴與自由 並尊重其意願 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 支持障礙者充分地、不被歧視地參與社會活動。人權模式相當強調身心障礙者也是社會中的一份子 其權利與義務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

二、 國際公約與國內相關法規：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條第2項：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 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

(二) 特殊教育法特教法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 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其分類如下：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其他障礙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身權法）第 5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障礙者的需求

一、需求服務的實然面

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會隨著目的而異。在臺灣，身心障礙者身分認定與國家資源給付架構有密切連動，依身權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直接獲得多種福利服務（包含保費補助、稅賦減免及大眾運輸票價優惠等）至於有特殊教育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則可依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所需服務。

二、需求服務的應然面：

- (一) 看見「人」的本質與權利而非看見損傷：隨著生命的發展，每一個人都有可能面臨不同的損傷情形，社會大眾應將焦點放置於身心障礙者是否因其損傷情形，導致權利受損。
- (二) 看見可及性、無障礙，而非看見障礙：身、心損傷並不一定會造成障礙，如同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並獲得支持，才能完全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沒有人的需求是特別的，透過換位思考，同理他人的不容易，但非同情，讓我們一起將所處的社會環境符合每個人的需求。
- (三) 看見身為「人」的獨特性，而非過度用障別框架一個人：社會應肯認身心障礙者為社會中的一份子，並理解不同的成長環境、家庭背景及文化脈絡滋養了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獨特性，即使相同的障礙類別，仍應注重個別化的差異與需求。
- (四) 平衡呈現身心障礙者的成就，避免過度誇大或刻劃為超人：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課題需要面對與處理，身心障礙者也是一樣，並沒有比其他人更具超能力，因此過於關注身、心損傷者如何克服障礙、過度描繪如何成為勵志對象，可能會投射錯誤的期待於身心障礙者身上。社會應關注如何打造可及性、無障礙的環境，並瞭解身心障礙者和你我一樣，都有自己的長處與價值。

智能障礙者的特質

- 一、抽象思考及表達能力較為困難。
- 二、易受到周遭環境影響，注意力持續時間較短。
- 三、在接收指令與表達訊息時，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
- 四、對抽象訊息及指令的理解有限，需要簡單易懂的指令。
- 五、對自身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較缺乏洞察力，導致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反應較慢。

對於智能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智力功能是否等同於生活功能：

答：智力功能不等同於生活功能。智力指的是智商分數，但是智能障礙者仍可透過不同的協助及訓練，擁有照顧自己的能力。

迷思二：智能障礙者是不是沒有辦法工作？

答：智能障礙者也是可以工作。維持結構性的生活，並透過庇護性、支持性就業的協助與輔助後，大多數的智能障礙者也能進入職場，並且獲得成就感。

智能障礙者對於資訊的需求

提供資訊時，內容設計以小學四年級可以理解的程度為原則，並且可適時以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一、什麼是易讀

將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轉換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

二、為什麼易讀很重要

協助心智障礙者學習新知、獲取資訊進而可以為自己做決定、充分參與社會。

三、易讀版本注意事項

- (一) 內容以心智障礙者的需求為主。可以想想什麼樣的資訊是閱讀者會需要或想知道的易讀的
- (二) 產出過程邀請心智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 在修改的過程中 應以心智障礙者的意見為主。
- (三) 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及簡短的句子 適時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協助閱讀但不宜使用稚化的兒語。
- (四) 布局應統一 文字大小建議以 16 號字體為主 並使用較高的顏色對比度(如 白底黑字)。
- (五) 製作時應考量使用者的認知能力與障礙程度 提供合宜的資訊。

四、易讀版本與繪本一樣嗎？

繪本主要以圖為主文字為輔，縱使將文字移除，讀者仍可以瞭解繪本的內容。

然而易讀版本主要透過文字傳遞訊息，圖片僅是輔助理解的素材。

自閉症（肯納症）者的特質

社會互動及溝通能力受限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

自閉症（肯納症）者的需求

與自閉症（肯納症）者互動時

- 互動時使用簡單、口語化的語言溝通。
- 提供協助者幫忙 可以減少自閉症者的不安。
- 環境與工作規範請事前清楚說明 可讓自閉症者先做好心理準備。
- 清楚告知工作流程 且給予明確指令 讓自閉症者有規則可依循。
- 由於自閉症者閱讀需求差異性大 提供閱讀文件時 可事先詢問使用者文件內容是否需搭配簡單清楚的圖示。